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齡瑄召集人

紀錄：周倩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所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本所依上開規定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查填如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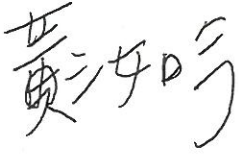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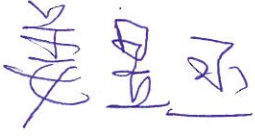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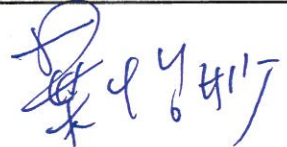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經檢視本所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修正如下：
 - (一)項次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3.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之處理職場霸凌案件由原召開1次修正為召開2次。
 - (二)項次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防護委員會接獲職場霸凌申訴之接獲一般職霸案件數由1件修正為2件。
 - (三)項次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2.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由1件修正為2件。
- 二、另查本所自我檢核表項次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30.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本所擬訂定相關舞台工作人員危害因素標準作業程序及危害因素告知單。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壹、 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參、 主席：張齡瑄召集人
肆、 出席人員：

兼任職務	姓名	簽到
委員兼召集人	張齡瑄	
委員	黃汝吟	
委員	姜昱丞	
外聘委員	葉怡妙	
外聘委員	陳基榮	